

证券代码：600197

股票简称：伊力特

告编号：2020-01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 2019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引起公司股本变动，为此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内容。

修订依据：（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 6,66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 6,662,700 股。

（2）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7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6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可转债进入换股期，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72,000 元伊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43 股。

以上两项造成公司总股本从 441,000,000 股变动为 434,341,443 股，故修订章程内容如下。

注：未列入此表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做变动，表右栏中加粗黑体字为变动的部分。

序号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千壹佰万元（44,1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千肆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434,341,443 元）。
2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341,443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